

# 关于《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反馈意见》的回复



##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经收悉。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立刻组织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泰壹”或“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核查，对推荐重庆泰壹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改，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检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请详见《关于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信会师函字【2015】第 1303 号）。

律师的核查意见请详见《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体加黑	反馈意见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黑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 ①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并取得了公司工商档案材料，包括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查阅并取得了股东名册；查阅并取得了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持有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转让限制、纠纷的说明》。

#### ②分析过程

I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2013年及2014年，皮洪波系重庆泰壹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1月4日，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后，张莉雪女士持有有限公司82.50%的股权，成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后，有限公司曾发生过1次股权转让，但张莉雪女士仍持有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半数以上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莉雪直接持有重庆泰壹67.90%的股份，并

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系由于皮洪波将其持有公司股权转让于其女张莉雪，属于新一代企业负责人接班的正常情形。

II 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披露，重庆泰壹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庆泰壹股东出具的《关于持有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转让限制、纠纷的说明》，“本人/本企业现合法持有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目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未设定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项目组通过访谈、查阅公开资料等方法核查，未发现重庆泰壹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设定了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未发现存在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 ③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女儿正常接班行为。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2)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 ①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业务人员就业务情况进行访谈，查阅并取得了公司相关人事变动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查阅并取得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②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管理团队变化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张小满担任。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执行董事未发生变化，仍为张小满。2015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由张小满、张莉雪、陈静、许诗慧、高蓉、王志强6名董事组成，张小满担任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皮洪波担任。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监事未发生变化，仍为皮洪波。2015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成立第一届监事会，由张翎、周婉婷、皮莎3名监事组成，张翎担任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设一名经理，由庞俊贤担任，2015年1月，公司经理变更为张莉雪。2015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由张莉雪担任总经理，龙麒麟担任财务负责人，张璇担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虽发生变化，但变动原因是因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建立符合现代化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备案手续，该等变动有利于提高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 ③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管理层变动原因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建立符合现代化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该等变动有利于提高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 (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 ①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业务人员就业务情况进行访谈，查阅并取得了公司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查阅并取得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②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养护用品的销售和汽车养护用品原料的销售。2014年，公司在战略上做出重大转变，主营业务产品拟逐步过渡为自有品牌的汽车养护系列产品，并收购泰智辰主要从事汽车养护用品的生产，给公司未来发

展方向奠定了基础。2015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实际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泰智辰已经完成设备安装，并于2015年11月6日取得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5〕182号），拟申请试生产。因此，公司处于战略转型时期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 ③核查结论

综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处于战略转型时期的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 ①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查阅并取得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850024号《审计报告》；查阅并取得了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业务人员就业务情况进行沟通。

#### ②分析过程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850024号《审计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元：元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1	德轩实业（杭州）有限公司	9,720,254.59	上海浦莱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892,935.67	沈阳满圆宏贸易有限公司	9,406,954.02
2	杭州蓝达电子有限公司	4,321,895.82	上海华诚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11,122,290.66	果纬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579,337.95
3	重庆度虎商贸有限公司	1,368,901.35	上海尚廷实业有限公司	7,372,829.53	上海德熠贸易有限公司	4,229,485.60
4	宁波江东博聚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789,111.14	果纬国际贸易（上海）	6,720,000.00	重庆真金百赢物资有限	2,619,650.00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公司		有限公司		公司	
5	上海沁鼎实业有限公司	462,400.00	板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07,863.23	毕重	202,519.66
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6,662,562.90		47,115,919.09		24,037,947.23	
当期销售总额合计	19,413,001.89		60,560,313.49		24,467,363.15	
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占比	85.83%		77.80%		98.24%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前五大客户有所变化，变化原因主要系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由汽车养护产品原料逐步过渡为自有品牌的汽车养护系列产品，因此造成经销商和最终客户均发生变化，该等变化主要系公司业务转型造成，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③核查结论

项目组经核查后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该等变化主要系公司业务转型造成，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 ①核查过程及分析

项目组查阅并取得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850024号《审计报告》；与实际控制人、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就收入、利润情况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 ②分析过程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850024号《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	-----	-----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变化趋势
营业收入	19,413,001.89	60,560,313.49	24,939,061.25	略有下降
营业利润	-1,355,559.15	-258,501.37	3,240,597.15	较大上升
净利润	-1,021,050.85	-202,033.56	2,425,570.97	较大上升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2015年1-6月份营业收入较去年平均水平略有下降，但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发生较大上升。上升原因主要包括：I 专利类产品的销售上升。公司的产品结构自2015年出现了较大的变化，逐渐放弃了毛利较低的贸易类业务，主要从事毛利较高的专利类产品的销售，因此，2015年上半年贸易类占比降至4.40%，专利类上升至95.60%。II 坏账准备转回。2015年上半年收回较多以前的应收款项，2015年6月末均全部结清，因此2015年1-6月转回了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2,210,889.71元，使得利润得以释放出来，实现盈利且净利润的增幅较大。

### ③核查结论

综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1-6月份营业收入较去年平均水平稍有下降，但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发生较大上升。

###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披露如下：“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未来经营管理产生风险

自2013年1月日至2015年1月3日，皮洪波持有有限公司半数以上股权，系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5年1月4日，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莉雪。此后，有限公司历经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张莉雪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可能对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带来变动风险，影响公司销售和采购业务。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带来不同的经营管理理念，在公司生产管理、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方面均存在变动风险。

”

2、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1)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1)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

###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二) 泰智辰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之“(三) 泰一有限收购泰智辰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三) 泰一有限收购泰智辰的原因**

##### **1、收购的原因和必要性**

公司收购泰智辰系为了解决公司缺乏独立生产部门的问题。收购泰智辰主要原因如下：(1) 形成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公司收购泰智辰，筹建自身的生产部门，可以提高对专利类产品的控制力，减少对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互配合，形成了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能够更好的规范运作。(2) 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公司收购皮洪波女士“一种燃油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并将其应用于生产中。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质量控制措施，如筛选合格的生产商、设定严格的采购和生产标准、定期派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管，但是产品质量仍然存在达标率上的风险。因此，筹建自身的生产部门后，

公司可以通过提高采购、生产等流程的标准化程度，加强公司对产品质量控制。(3) 提高公司收益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实现了从贸易类到专利类产品的销售转型，毛利率大幅度提升。收购泰智辰后，可以通过管理改进、工艺过程控制等控制采购和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收购泰智辰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审议程序、定价依据及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

2015年1月4日，泰智辰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张莉雪将其持有的泰智辰 51.00%的股权转让给泰一有限；

(2) 彭思舟将其持有的泰智辰 49.00%的股权转让给泰一有限。

2015年1月4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由于收购前泰智辰的控制人为张莉雪，其持有泰智辰 51%的股份；公司的控制人为张莉雪，其持有公司 82.5%的股份，经判断收购泰智辰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泰智辰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680,005.76 元。张莉雪与泰一有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为 653,896.89 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650,005.76 元，略低于净资产价值；彭思舟与泰一有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 30,000.00 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30,000.00 元，即 1.00 元/注册资本。

2015年1月24日，泰一有限、皮洪波、张莉雪签订三方协议。鉴于(1) 泰壹有限与张莉雪 2015年1月1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泰一有限受让彭思舟持有的泰智辰 51%股权应向彭思舟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50,005.76 元；

(2) 皮洪波与张莉雪 2015年1月1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张莉雪受让皮洪波持有的泰一有限 17%股权应向皮洪波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50,005.76 元；(3) 截至 2014 年 1 月 19 日，皮洪波负有向泰一有限支付金额为 1,8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因此，三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泰一有限应向张莉雪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50,005.76 元，张莉雪应向皮洪波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 万元，皮洪波应向泰一有限偿还债务 1,800 万元中的 650,005.76 元，该等三项债务相互抵消。至此，泰一有限与张莉雪关于股权转让款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消灭。

2015年1月24日，泰一有限、皮洪波、彭思舟签订三方协议。鉴于（1）泰壹有限与彭思舟2015年1月1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泰一有限受让彭思舟持有的泰智辰49%股权应向彭思舟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万元；（2）皮洪波与彭思舟2015年1月1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彭思舟受让皮洪波持有的泰一有限0.5%股权应向皮洪波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万元；（3）截至2014年1月19日，皮洪波负有向泰一有限支付金额为1,800万元人民币的债务，因此，三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泰一有限应向彭思舟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万元，彭思舟应向皮洪波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万元，皮洪波应向泰一有限偿还债务1,800万元中的3万元，该等三项债务相互抵消。至此，泰一有限与彭思舟关于股权转让款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消灭。

### 3、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2015年5月，公司并购泰智辰后，投资300万元引进了年产1800吨金属加工液存储及灌装生产线。该项目租用金桥小微企业基地B-02-1号地块C栋标准厂房吊一层厂房建设3条各类产品灌装生产线，其中汽车节能养护系列产品灌装线1条、汽柴油机机油灌装线1条和金属加工液灌装线1条，形成年产各类产品1800t/a。

同时，泰智辰也在办理厂房及生产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2015年10月14日，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重庆泰智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金属加工液存储及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有关环保审查的意见》，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正在有序推进中。预计2016年初，泰智辰可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公司部分汽车养护产品处于研制、测试状态。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开始启动生产。

”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①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查阅了并取得了泰智辰的工商登记资料；与泰智辰工作人员就业务情

况进行沟通；核查并取得了工商、质检、税务、安监、环保等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等；查阅并取得了泰智辰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证明。

### ②分析过程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工商局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泰智辰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截至查询报告日，不存在行政处罚、法院判决或欠税欠费信息，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泰智辰近一年未发生安全亡人事故，一年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泰智辰自设立起，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应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地税、国税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泰智辰正在建设厂房，还未生产产品，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泰智辰自设立起，未受到环保投诉，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报告期内，泰智辰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泰智辰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并经询问泰智辰财务人员，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泰智辰主要负债为股东重庆泰壹为其垫付的各类工厂开办费用。根据泰智辰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泰智辰对外负债均为工厂筹建过程中正常产生，泰智辰未签订借款合同及其他业务合同，除重庆泰壹外，不存在大额负债，且不存在潜在纠纷。

### ③核查结论

综上，报告期内，泰智辰合法规范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应付重庆泰壹垫付款外，不存在大额负债，且不存在潜在纠纷。

###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泰智辰合法规范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应付重庆泰壹垫付款外，不存在大额负债，且不存在潜在纠纷。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①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查阅了泰智辰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抵消三方协议；访谈了泰智辰原股东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850024号《审计报告》和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748号的《评估报告》。

#### ②分析过程

2015年1月4日，泰智辰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 (1) 张莉雪将其持有的泰智辰 51.00%的股权转让给泰一有限；
- (2) 彭思舟将其持有的泰智辰 49.00%的股权转让给泰一有限。

2015年1月4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由于收购前泰智辰的控制人为张莉雪，其持有泰智辰 51%的股份；公司的控制人为张莉雪，其持有公司 82.5%的股份，经判断收购泰智辰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泰智辰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680,005.76 元。张莉雪与泰一有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为 653,896.89 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650,005.76 元，略低于净资产价值；彭思舟与泰一有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 30,000.00 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30,000.00 元，即 1.00 元/注册资本。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850024 号《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六（二）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合并日泰智辰的账面净资产为 680,005.76 元。因此，张莉雪与泰一有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为 653,896.89 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650,005.76 元，略低于净资产价值；彭思舟与泰一有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 30,000.00 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30,000.00 元，即 1.00

元/注册资本。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74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持有对子公司泰智辰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净额为 275.08 万元，审定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289.87 万元，评估减值 14.79 万元，与审定金额差异不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 2015 年 1 月 4 日对重庆泰智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三方协议，彭思舟将其持有的泰智辰公司 49% 的股份转让给泰壹公司，股权价款为 30,000.00 元；张莉雪将其持有的泰智辰公司 51% 的股份转让给泰壹公司，股权价款为 650,005.76 元，上述价款共计 680,005.76 元。

### ③核查结论

综上，泰一有限合并泰智辰的合并定价依据为参考净资产值和注册资本，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未损害公司利益。

### 【会计师核查意见】

泰一有限合并泰智辰的合并定价是公允的，被收购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负债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①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查阅了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翻阅了会计账簿并抽查了在建工程等科目的会计凭证；访谈了经办会计师和公司财务人员。

#### ②分析过程

泰智辰成立后，逐步设立并完善了会计机构，人员岗位符合职位要求，会计岗与出纳岗职权分离，且财务人员与公司领导没有亲属关系。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能够按规定进行定期收集、整理、立卷、归档。会计凭证的格式、内容、填制方法、审核程序符合会计制度要求。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比较规范，子公司的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收购前泰智辰公司的控制人为张莉雪，其持有的泰智辰公司股份为 51%；公

司的控制人为张莉雪，其持有公司股份为 82.5%，经判断收购泰智辰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股权收购的合并日确定为 2015 年 2 月 3 日，合并日的确定依据为完成工商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应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由于泰智辰截至合并日的净资产为 680,005.76 元，因此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680,005.76 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 ②核查结论

综上，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泰壹公司在报告期内合并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泰壹公司在报告期内合并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请公司补充披露专利类产品中使用的公司专利、最近一期专利类产品增加的原因，并披露专利类与贸易类在客户、价格、产品特点等方面的不同之处，并进一步分析专利类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毛利率增加的合理性。

##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 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最近一期专利类产品增加的原因为 2015 年逐渐放弃贸易类业务，将全部力量集中开展专利类产品的市场推广的销售策略，为了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增加业务盈利点，公司对市场销售策略做出了清晰的规划，着重于专利产品的销售，根据专利产品的特点，公司拓展了新的客户例如果纬国际贸易（上



海) 有限公司、沈阳满圆宏贸易有限司、广州壹明商贸有限公司等贸易公司。这些贸易公司立足于汽车后市场，拥有较为完善的分销渠道，其合作伙伴类型主要包括汽车维修公司、汽车美容服务公司、汽车 4S 店、汽车保养和精品销售公司等。通过与新的贸易商合作，专利类产品销售效果明显，产品推出后市场反响非常好，使得 2015 年上半年公司销量大幅上升。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	产品特点
贸易类	德轩实业（杭州）有限公司	表面活性添加剂及粉体材料	吨	29000-42000 元/吨	公司贸易类产品主要为化工原材料和添加剂等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的主要特点如下：易于成型，设计自由度高，比强度比金属大，比重较轻，容易改性，易获得所需性能，电绝缘性好，耐水性好，不发生锈蚀，耐化学性好，生产所消耗的能量比金属少。优良的耐热和耐寒性能，受环境影响较小，有良好的耐久性，重量轻，比强度高，并具有突出的减摩、耐磨性。
	上海三满新能源环保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表面活性添加剂	吨	30000 元/吨左右	
	上海浦莱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表面活性添加剂及中间体、粉体材料	吨	29000-42000 元/吨	
	板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聚丙烯 T30	吨	约 10000 元/吨	
	上海尚延实业有限公司	TPE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	4069	约 28000 元/吨	
	上海攀登贸易有限公司	POY	72D/72F	约 8000 元/吨	
	上海尚延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DF740	约 14000 元/吨	
	上海洛摩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吨	约 10000 元/吨	
	上海浦莱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OY	72D/72F	约 10000 元/吨	
专利类	果纬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各种功能的清洗剂及保护剂	200ml 瓶装	6-9 元	公司的专利类产品主要划分为四个系列，具体如下：1、长效系列：净化燃油，改善雾化，提升动力，清除并预防积碳，节油减排，效果持久超强抗磨，改善润滑油性能，提升低温启动效能，抑制冷启动干磨。含纳米滚珠组成的油膜，将滑动摩擦变为滚动摩擦，同时吸附在金属件表面，不会随着机油的沉淀而回落。2、家居系列：净化燃油，改善雾化，提升动力，清除积碳，节油减排，有效抑制和消除不合格油品中硫化物等酸性物质对车辆的腐蚀，恢复三元催化器性能超强抗磨，修复发动
	重庆真金百赢物资有限公司	柴油多功能添加剂及发动机保护剂	100ml 瓶装	18.89	
			公升	158.20	
			200ml 瓶装	12.15	

	沈阳满圆宏贸易有限公司	A、B 套装、柴油多功能添加剂 1/3/5 号剂	套	约 140 元/套	机划痕，改善润滑油性能，缓解烧机油现象，恢复缸压。纳米水颗粒，能够分散入油滴中，水的沸点低于汽油。在高温作用下，纳米水颗粒先于油膨胀并爆炸，将油滴完全雾化，没有任何残留。3、深度养护系列：溶解喷油嘴、气门阀座及燃烧室中的胶质、积碳等沉积物，改善活塞环和进排气阀密封，使喷油嘴保持最佳喷雾状态，有效分解和吹附着在节气门体和怠速马达上的油泥，减少助力转向器故障，延长使用寿命，可与任何种类的传动液混合使用。4、运输系列：功效作用：1. 减低摩擦，降温降噪；2. 提高机械效率，降低油耗；3. 延长发动机使用寿命，延长润滑油使用寿命；4. 降低增压涡轮磨损，降低轴承及曲轴连杆系统摩擦热；5. 避免冷车启动时发动机的磨损。
			套	约 60 元/套	
			公升	约 120 元/公升	
			200ml 瓶装	约 10 元/瓶	
			100ml 瓶装	10-20 元/瓶	

专利类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分析：

(1) 技术领先。

由于应用公司专利，专利类产品拥有的功能性、细分性、针对性等特点均强于贸易类，技术领先于贸易类产品。公司贸易类产品主要为化工原材料和添加剂，近几年贸易竞争较为激烈使得利润空间逐渐变小；公司的专利类产品主要划分为四个系列，专利类产品的功能型较强，具体包括：长效系列、家居系列、深度养护系列、运输系列，可以针对不同需求的客户推出细分性产品，更能满足客户的需求。

(2) 专利类产品处于成长期。

从产品的生命周期来看，产品生命周期一般可分为四个阶段，即投入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贸易类产品大部分已处于成熟期，少数产品随着更有竞争力的产品推出进入了衰退期。专利类产品 2013 年刚刚投入市场，进入投入期，经过 2014 年的大力推广，2015 年逐渐开始进入成长期，销售额迅速上升，议价能力逐渐增强，公司成本也随着规模扩大逐渐显现规模效应单位成本逐渐降低。

(3) 专利类产品毛利率仍处于不稳定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无生产，全部产品均从外部采购，前期阶段毛利率较高，虽然公司专利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但随着公司后期市场大力推广搭建销售体系定价策略的变化及子公司生产线的投产前期投入较大等事项对专利类产品的毛利率均会产生较大的影响，毛利率仍处于不稳定阶段，将来的变动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综上，专利类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进行分析；获取成本核算各科目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并对其进行抽查；询问财务会计人员。

(2) 事实依据

公司提供收入及成本明细表；

###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包括：查阅收入、成本的明细账，对公司收入、成本配比性进行分析性复核。结合公司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等核查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查阅注册会计师审计底稿。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67%、8.37%、22.48%，逐渐上升，总体来看，主要由于贸易类毛利率较低，各期毛利率较高的专利类产品的比例逐渐提高。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划分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贸易类	3.45%	0.31%	2.13%
专利类	23.33%	50.99%	41.12%
<b>综合毛利率</b>	<b>22.48%</b>	<b>8.42%</b>	<b>6.67%</b>

按照产品划分的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1）贸易类：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贸易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13%、0.31%、3.45%，主要是贸易汽车养护用品的原料添加剂等，贸易类产品毛利率较低，而且2014年度出现了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为了扩大销售量，贸易类产品，公司仅赚取贸易中间差价，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利润空间逐渐缩小，2014年度毛利率已降至0.31%，利润空间极小，因此，公司自2015年逐渐地放弃了毛利率较低的贸易类产品销售。2015年上半年贸易类毛利率又出现了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根据双方协商定价，公司考虑到利润空间较为可观的情况下，公司仅签订了一单贸易类产品的合同，此后不再从事贸易类产品的销售。（2）专利类：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专利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1.12%、50.99%、23.33%，专利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2013年末专利类产品小规模面市，由于产品应用公司的专利，公司的议价能力较高，在市场推广前期毛利率水平平均超过40%，2014年度公司专利类产市场反应较好，市场销售规模逐渐扩大，使得公司2014年度的毛利率上升至50.99%，自2015年公司放弃了贸易类产品的销售，投入全部精力从事专利类产品的大规模推广，与多家代理公司进行合作，同时降低了售价，实行薄利多销的策略，使得毛利率下降至23.33%，由于专利类产品从产品的生命周期来看仍处于产品的成长期，毛利率

较不稳定。除此之外，公司子公司泰智辰投建了生产线，待实现投产后公司的采购成本将会得到大幅度降低，也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影响。

####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总体来说，公司毛利率持续增加，主要跟公司经营策略的转变有关，随着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逐渐增加使得公司总体综合毛利率增加，公司毛利率水平以及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状况，报告期内毛利率增加具有合理性。

4、2015年3月1日，公司与皮洪波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公司向皮洪波支付了1,000.00万元购入“一种燃油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1)请公司补充披露购买该专利的必要性、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评估方法、评估价值较高的合理性、预计为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购买该专利履行的内部程序、款项支付方式等情况。(2)请公司补充说明皮洪波取得专利的时间、是否在公司任职阶段取得、公司受让专利之前该专利的使用情况。(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该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该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必要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购买该专利的必要性、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评估方法、评估价值较高的合理性、预计为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购买该专利履行的内部程序、款项支付方式等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披露如下：“

#### **(1) 购买该专利的必要性：**

因为公司专利类产品应用该项专利，公司将来主要以销售专利类产品为主，子公司正在筹建的专利类生产线，将来用此专利进行生产，使得专利为公司生产

专利产品应用的重要资产，所以公司向皮洪波购入专利具有必要性。

**(2) 公司购买价格的定价依据：**

公司购入专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议价格。

.....

**(5) 公允性分析：**

公司购入该项专利后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2015年5月3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渝第0001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10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该专利所有权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056.00万元。

该专利权研发成功后，便逐渐应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中。

报告期内，专利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专利类产品	23,390,619.05	93.79	9,290,466.80	15.34	2,260,183.86	11.64

公司的专利应用于专利类产品，从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情况来看，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专利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260,183.86元、9,290,466.80元、23,390,619.0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4%、15.34%、93.79%，专利类产品产生的各期收入逐渐大幅上升，随着专利类产品收入的大幅上升公司已经扭亏为盈，2015年上半年已盈利2,425,570.97元，财务表现较好，专利类的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2015年上半年已经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放弃了毛利率较低的贸易类产品，下半年将全部收入均来自于专利产品。

**(6) 评估方法：**

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具体情况如下：“委托评估的“一种燃油添加剂机器制备方法”的专利技术，评估基准日时专利权人为皮洪波，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专利使用授权书》，该专利技术均由重庆泰一环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本次评估预测专利产品的未来收益时是以委托方的生产和销售能力为基础进行预测的。相关专利技术产品于2012年投入市场，目前处于快速增长期，以致近3年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历史增长速度参考性较差，委托方在企业生

产能力、有意向的销售框架协议和市场容量的基础上，对预测期内的专利产品销售收入进行了预测，评估人员对委托方的预测数据进行了合理性分析，并采用了该数据进行测算委托评估无形资产的价值。鉴于以上情况，评估参数的选取存在不确定性。经分析比较，确定销售收入、利润分成率为敏感性因素。利润分成率取值为 24.51%，预测期 2016 年销售收入为 6,744.83 万元，评估值计算结果为 1,056 万元。当利润分成率取值上浮 10%（为 26.96%），同时，预测期 2016 年销售收入上浮 10%（为 7,419 万），评估结论为 1,340 万元；当利润分成率下浮 10%（为 22.06%），预测期 2016 年销售收入下浮 10%（为 6070 万），评估结论为 805 万元。”

#### （7）评估价值较高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收益法合理性分析：随着公司不断拓展销售市场，已逐步建立了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打造了相对完善的销售模式。公司 2015 年上半年专利类产品收入为 2,339.06 万元，由于专利类产品销售的季节性特点并不明显，因此保守地假设下半年销售收入等同于上半年，则 2015 年度至少可实现收入为 4,678.12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公司专利类产品的已实现收入为 3,477.24 万元（未经审计），占预测收入的 74.32%。报告期内，公司专利类产品收入的增速较快，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的增长 311.05%，2015 年上半年较 2014 年度增长 151.77%。评估报告分析公司 2016 年专利类产品收入的预测值为 6,744.83 万元，较 2015 年预测值增长 44.18%，处于合理增长区间。综上，该评估报告应用收益法判断的预测值较为谨慎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趋势。

#### （8）预计为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

为了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增加业务盈利点，迅速建立泰壹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对近两年的市场销售策略做出了清晰的规划，将在以子公司生产加工和商贸为主的业务通路基础上，加强汽车养护产品在全国的经销商体系和网络分销建设，同时新增工业润滑油产品，实现对企业大客户的直接销售，预计专利类产品为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将大幅上升。

公司预计未来 3 年专利类产品带来的收入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将来专利类产品保持收入高速增长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针对公司现有技术领先，产品成熟的汽车养护类产品，公司计划在 2016 年全面打通线上线下两条分销体系。同时，考虑到部分汽车养护产品必须由线下实体店专业设备实施，也为了让客户享受到更便捷的线下服务体验，所以公司还将大力发展线下渠道销售网络，合作伙伴类型主要包括汽车维修公司、汽车美容服务公司、汽车 4S 店、汽车保养和精品销售公司等。根据区域划分，公司设立省、市级总代、区代和加盟店三层经销商，并分别给与不同的产品价格政策和商务条款支持，同时还提供统一的门头及形象墙装修、销售培训等增值扶持。目前，公司计划在 2016 年在重庆本土建成近 20 家加盟店，各类销售网点也已覆盖全国 13 个省（市），开拓全国经销商 300 家。

二、为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扩大盈利，结合公司技术开发实力，公司计划在 2016 年完成市调和局部销售，在 2017 年将泰壹品牌产品全面推向市场，在西南地区提升品牌知晓率并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同时实现对重钢、重齿、重庆洪宇精工、重庆铁马、重庆长安等大型机械加工企业的产品销售，在此基础上，在 2018 年将业务拓展至全国。

#### （9）购买该专利履行的内部程序

由于购买该专利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各方签订了《三方协议》进行了账务处理，未履行内部程序，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情形。

#### （10）款项支付方式

2015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与皮洪波、铤廷商贸、创森环保签订了《三方

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对重庆艇廷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的债权、对皮洪波 300.00 万元债权、对重庆创森环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的债权支付专利受让价款。相关款项已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全部结清。

综上，双方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协议时虽未经资产评估，但并未损有限公司权益。因此，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2) 请公司补充说明皮洪波取得专利的时间、是否在公司任职阶段取得、公司受让专利之前该专利的使用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2013 年 5 月 8 日，皮洪波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一种燃油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证书》，并非在公司任职期间取得，不属于职务发明。2013 年下半年至 2014 年，公司逐渐开始应用该专利技术，并有了少量销售收入。2015 年，公司依法受让后，开始了大规模销售。

”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该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该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必要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①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查阅了专利相关法律法规并对经办律师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一种燃油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权证书；核查了与该专利相关的技术研发合同；查阅了皮洪波的社会保障证明；查阅了彭思舟就该专利不属职务发明所做的声明；查看了公司就该专利不属职务发明所做的声明；查阅了银信评报字[2015]渝第 0001 号《评估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 850024 号《审计报告》。

##### ② 分析过程

###### 1 关于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

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2013 年 7 月之前，皮洪波任职于重庆市永川区施鑫百货有限公司，并非公司职工。

2007 年 9 月，皮洪波委托彭思舟研究开发纳米燃油及润滑添加剂技术平台及产品生产工艺项目，双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研发成果归属于皮洪波，皮洪波向彭思舟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人民币总额不超过 900 万元。依据上述研究成果，皮洪波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一种燃油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证书》。

2015 年 10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850032 号《专项核查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 2008 年 12 月管理费用账面发生额合计 22,365.1 元，其中皮洪波领取工资 1,400 元；2009 年度管理费用账面发生额合计为 383,095.92 元，其中皮洪波领取工资 20,300 元，报销差旅费 4,100 元。依据该《专项核查报告》，2008 年度、2009 年度，即专利研发期间，公司与皮洪波未发生直接与研发相关的费用支出。

2015 年 9 月，皮洪波（甲方）和彭思舟（乙方）就上述专利的研发情况出具书面确认如下：

“1. 乙方确认系受甲方委托开发“纳米燃油及润滑添加剂技术平台及产品生产工艺”项目，截止本声明确认函出具之日，甲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结清全部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2. 乙方确认依据上述《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取得的研发成果“一种燃油添加剂机器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910093091.7），其专利申请权依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归属于甲方，对于甲方申请取得该专利权，甲、乙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2015 年 9 月，彭思舟就该项专利的研发情况单独做出如下声明：

“上述发明不属于本人执行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包括：(1)本人在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或其他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2)履行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1年内做出的、与本人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在研发过程中，本人亦没有利用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单位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包括资金、设备、技术资料等)，即该发明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作品，专利的归属依照约定属于皮洪波所有，所取得专利的权属不存在争议。”

公司就该项专利亦做出声明如下：“上述发明专利系皮洪波自主委托彭思舟研发取得，不属于皮洪波执行本公司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本公司亦没有在研发期间向皮洪波及彭思舟提供物质技术条件（包括资金、设备、技术资料等），即该发明专利不属于本公司的职务发明创造。”

因此，依据上述声明及《专项核查报告》，该项专利属于皮洪波委托彭思舟负责研发取得，且自皮洪波2013年5月取得该项专利授权至今，未发生与专利权属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为了避免可能发生的专利权属争议，避免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2015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莉雪已经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上述发明专利不属于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的职务发明作品，如公司因所受让上述发明专利的权属发生争议而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所遭受的相应全部损失。”

## II 关于该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必要性。

公允性分析：

i **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公司购入该项专利后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2015年5月3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渝第0001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10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该专利所有权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056.00万元。

ii **实际销售情况的验证。**该专利权研发成功后，便逐渐应用于公司的专利类产品。报告期内，专利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专利类产品	23,390,619.05	93.79	9,290,466.80	15.34	2,260,183.86	11.64
-------	---------------	-------	--------------	-------	--------------	-------

从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情况来看，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专利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260,183.86元、9,290,466.80元、23,390,619.0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4%、15.34%、93.79%，专利类产品产生的各期收入逐渐大幅上升，2015年上半年已经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2015年开始，公司逐渐放弃了毛利率较低的贸易类产品，下半年将全部收入均来自于专利产品。由于专利类的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随着专利类产品收入的大幅上升，公司已经扭亏为盈，2015年上半年已盈利2,425,570.97元。

#### 必要性分析：

因为公司专利类产品应用该项专利，公司将来主要以销售专利类产品为主，子公司正在筹建的专利类生产线，将来应用此专利进行生产，使得专利为公司生产专利产品应用的重要资产，所以公司向皮洪波购入专利具有必要性。

#### ③核查意见

综上，“一种燃油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系皮洪波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并非职务发明，公司向皮洪波支付1,000.00万元购入专利，该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一种燃油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不属于重庆泰壹或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

####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泰壹公司向皮洪波支付1,000.00万元购入专利，该笔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必要的。

5、请公司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中无生产设备的合理性，并披露公司的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流程等。

#### 【公司回复】

关于固定资产中无生产设备的合理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重要固定资

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养护用品的销售和汽车养护用品原料的销售,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未设置生产部门以及有相应的生产设备。

公司的生产进度正处于筹备期阶段,子公司泰智辰未来定位于汽车养护用品的研发和生产,购买的生产设备和建造的厂房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记入在建工程科目,在公司进行生产和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后转入相应的固定资产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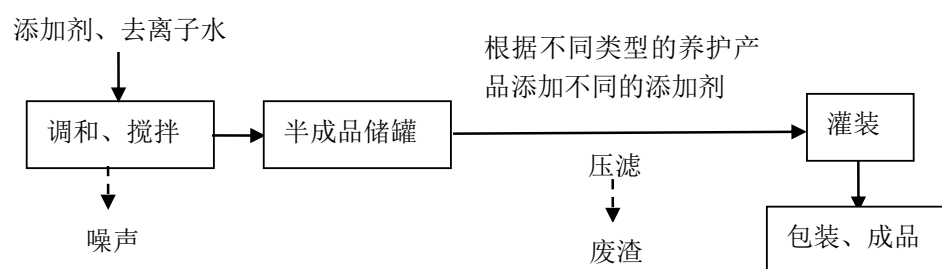
”

关于子公司的生产场所,泰智辰在2014年8月租赁重庆德感工业园区2,016.16平方米作为未来投产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已签订租赁合同。相关事项已在《公开转入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经营用房”披露相关场地情况。

由于子公司未有实际生产进行,正在制定公司的生产流程。相关事项已在《公开转入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 4、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

泰智辰未来投产之后的生产工艺流程简述为:



”

6、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的相关情况。

####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 应付款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向关联方的借款、租金及其他往来款项。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648,277.93元、3,635,178.98元、7,109,874.58元，各期逐渐上升，主要原因为向公司借入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对关联方资金较为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存在频繁的资金往来，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了大量资金支持。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张莉雪等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中借款余额为6,007,345.69元，而期末货币资金259,437.63元，短期借款10,000,000.00元。公司短期内偿还关联方借款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公司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7、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多次股权转让，同次转让中针对不同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不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2）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合法；（3）股权转让是否双方真实意愿的体现，是否存有代持情形，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

①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与公司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沟通；查阅了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

②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共发生六次股权转让，其中第五次股权转让与第六次股权转让存在同次转让中针对不同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不同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皮洪波	张莉雪	99.00	0.20
2		张璇	30.00	1.00
3		陈静	30.00	1.00

4		彭思舟	9.00	1.00
5		周婉婷	6.00	1.00
6	庞俊贤	张莉雪	100.00	1.00
7	张小满	张莉雪	150.00	0

本次股权转让中，由于出让方皮洪波与张莉雪系母女关系，出让方张小满与皮洪波曾系夫妻关系（张小满与皮洪波于 2013 年 10 月离异），此次股权转让系家族企业内部的接班程序，因此张莉雪受让价格低于其他受让方。

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张莉雪	静善投资	100.00	1.04
2	张莉雪	王志强	5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中，由于受让方王志强自 2008 年 12 月起负责公司销售工作，对公司的发展做出较大贡献，静善投资系公司为改善现金流状况、提高管理水平而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因此王志强的股权受让价格略低于静善投资。

### ③核查结论

综上，有限公司的第五次股权转让中，由于出让方皮洪波与张莉雪系母女关系，出让方张小满与皮洪波曾系夫妻关系（张小满与皮洪波于 2013 年 10 月离异），因此张莉雪受让价格较低。第六次股权转让中，由于受让方王志强自 2008 年 12 月起负责公司销售工作，对公司的发展做出较大贡献，静善投资系公司为改善现金流状况、提高管理水平而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因此王志强的股权受让价格略低于静善投资。

## (2) 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合法；

### ①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与公司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沟通。

### ②分析过程

经核查，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六次股权转让系经股权转让双方协议一致确定，最终定价依据为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略高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



面净资产值 8,500,148.19 元。

2015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皮洪波	张莉雪	99.00	0.20
2		张璇	30.00	1.00
3		陈静	30.00	1.00
4		彭思舟	9.00	1.00
5		周婉婷	6.00	1.00
6	庞俊贤	张莉雪	100.00	1.00
7	张小满	张莉雪	150.00	0

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张莉雪	静善投资	100.00	1.04
2	张莉雪	王志强	50.00	1.00

该两次股权转让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由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权益的情形。

### ③核查结论

项目组经核查后认为，转让价格公允、合法。

(3) 股权转让是否双方真实意愿的体现，是否存有代持情形，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利益安排。

#### ①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与公司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沟通；查阅了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声明》。

#### ②分析过程

经核查，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六次股权转让中，转让双方均签署了

《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并未发生股权转让争议。根据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声明》，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未设定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③核查结论

综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愿的体现，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或利益安排。

### 【律师核查意见】

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第五次股权转让中，由于出让方皮洪波与张莉雪系母女关系，出让方张小满与张莉雪系夫妻关系（张小满与皮洪波于 2013 年 10 月离异），因此张莉雪受让价格较低。第六次股权转让中，由于受让方王志强自 2008 年 12 月起负责公司销售工作，为公司发展做出巨大贡献，因此其受让价格略低于静善投资。（2）转让价格公允、合法。（3）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愿的体现，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或利益安排。

8、《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一种燃油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系从皮洪波处购入，皮洪波系原始取得，相关发明研发款项均为皮洪波个人支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该发明专利是否为职务发明；（2）该专利购买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以上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该发明专利是否为职务发明；

#### ①尽调过程及分析

关于该发明专利是否为职务发明的核查，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 4（3）”所述。

#### ②核查结论

项目组经核查后认为，该项专利不属于重庆泰壹或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

## (2) 该专利购买的合法合规性。

### ①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核查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2. 查看了公司与皮洪波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3. 查看银信评报字[2015]渝第 0001 号《评估报告》；4. 查看权利人已变更为重庆泰壹的“一种燃油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权证书。

### ②分析过程

2015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皮洪波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皮洪波将“一种燃油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作价 10,000,000.00 元转让给重庆泰壹。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专利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专利权人由皮洪波变更为重庆泰壹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2015 年 5 月 3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渝第 000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10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该专利所有权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056.00 万元。双方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协议时虽未经资产评估，但并未损有限公司权益。

综上，该《专利转让协议》的签署系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合理公允，且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已经完成了专利权人由皮洪波变更为重庆泰壹的变更登记手续。

### ③核查结论

项目组经核查后认为，该项专利的购买合法、合规。

##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项专利不属于重庆泰壹或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该项专利的购买合法、合规。

9、请主办券商核查，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章程》高管任职资格及人员分工的相关规定。

##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章程》；查阅了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取得了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无犯罪记录证明；登陆了中国证监会网站，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罚进行查询；登陆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就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进行查询；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书面说明、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

## (2) 分析过程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①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八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外其他企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张莉雪为总经理、张璇为董事会秘书、龙麒麟为财务负责人。

根据项目组核查：

I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II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5 年 8 月签署了《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为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最近两年内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10、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11、本人不存在其他欺诈或不诚信的情形。”

III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张莉雪	董事、总经理	重庆泰智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乾壁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爱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泰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宜岚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龙麒麟	财务负责人	--	--
3	张璇	董事会秘书	上海泰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乾壁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外其他企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

## ②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

根据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张莉雪为总经理、张璇为董事会秘书、龙麒麟为财务负责人。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员组成未发生变化。

关于总经理的职责，《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公司职工；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由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决策。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由总经理决策。

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或（或由其责成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关于财务负责人的职责，《公司章程》未作具体规定。

自从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抓好经营和管理。在股东会与董事会的授权内，积极履行日常经营与管理的权限，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忠实勤勉，诚信尽责，不存在越权行使职责的行为。

### (3) 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高管任职资格及人员分工的相关规定。

10、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听取公司律师意见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行业资质文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法律意见书。

(3) 分析过程

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养护用品的销售和汽车养护用品原料的销售，销售的汽车养护产品分为家居系列、深度养护系列、长效系列、运输系列等产品。子公司泰智辰是一家定位于配套生产上述产品的公司，报告期内处于生产筹备期，未实际开展运营。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重庆工商联(总商会)汽车服务业商会会员的资格证书，同时通过和管理层进行访谈、查询国家标准查询网等方式，公司从事销售流通环节业务，公司业务的开展不涉及许可资质，亦无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子公司泰智辰投产后定位于生产公司现有产品。因此，公司和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无需特殊资质、许可、认证、 特许经营权，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其他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权属
1	重庆工商联（总商会）汽车服务业商会会员	重庆市工商联（总商会）汽车服务业商会	2012年 12月18日	2013年 至 2017年	泰壹环保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新能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力设备、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塑胶制品、电力器材、电线电缆、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环保科技研发、咨询、推广；新能源产品研发、销售；销售：电力设备、矿产品、塑胶制品、电力器材、电线电缆、机电产品、化工产

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钢材；生产、销售：润滑油、防冻液、燃料添加剂、环保节能助剂、金属加工液；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公司在《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的相关条件，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获得主管登记机关的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5年9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确认公司近三年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分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与运营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工作条件和技术，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产品符合有关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浪费资源等情况。

(4)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符合本次申请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具备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法律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业务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

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业务流程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或子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建设项目，请核查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及子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4) 请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

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1)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工商档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F51 批发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归属“F5169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公司子公司泰智辰并未投产运营，公司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归属“F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第一条“核查对象”中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将化工行业列入了《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依据2008年6月24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子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3) 母公司属于商品流通类企业，无生产部门和生产环节，不适用。

子公司泰智辰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与公司的访谈，查阅了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影响文件批准书、公司制定的与环保有关的制度等文件，登录重庆市环境保护网进行了查询，对公司环保事项进行了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公司在生产经营涉及的项目建设开工前，依法进行了

立项和项目备案，委托相关单位出具了《环境影响报告书》，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该局批准公司建设年产 1800 吨金属加工液及灌装生产线。子公司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子公司泰智辰将进行试生产，按照重庆市相关规定，在临时排污许可证申领后，向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试生产申请。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准书的要求，工程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和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5]182 号），泰智辰生产过程中可避免产生重大污染物的排放，不涉及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缴纳排污费的情形，不属于区域内主要污染物减排对象。由于其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不存在排放不符合标准或不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情形。为提高泰智辰的环保规范性，公司已经向主管部门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申请临时排污许可证。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重庆市根据《重庆市 2015 年环境保护工作要点》、《重庆市“蓝天行动”实施方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公司不属于区域内主要污染物减排对象。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排放，严格遵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公司 1800 吨金属加工液存储及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物因子执行以下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津环总量（建设）函[2015]126 号）化学需氧量 0.08 吨/年，氨氮 0.05 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应使

用专用明管，并标示清晰。该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金桥小微创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德感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后排入长江。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无组织排放。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交由具体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离子树脂交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原材料储罐区，配套建设围堰（2m\*5m\*1m）、事故池（110m<sup>2</sup>）等设施，并对储存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止事故状况下废水废液流失及废气污染；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泰智辰主要环保工程如下：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办公污水依托小微创业基地已建一座生化池（处理能力为45t/d）处理，主要负责处理厂区各标准厂房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尾水达到三级标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目前该标准厂房日进水量为20m <sup>3</sup> /d，有冗余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建设能依托该生化池	依托
	废气处理	拟建项目三个储油罐和厂区内灌装线均为无组织排放。	-
	生活垃圾堆存点	金桥小微创业基地统一设置三处生活垃圾堆存点，为入驻企业的生活垃圾提供集中堆放和处置服务，分别位于场地北面、南面和中部。	依托
	围堰	厂区南侧修建3个储油罐，为防止储油罐泄漏，需修建5m*2m高1.0m的围堰。	新建

子公司泰智辰在投产后会产生少量固废，已按照《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评通[2015]182号）的要求依法制定了处置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泰智辰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工业固

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公司将按照要求进行后续建设和生产运营，保证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和废物处置得当。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 “2、子公司环保项目建设进展

子公司所处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5年11月6日，公司取得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5]182号），批准公司年产1800吨金属加工液存储及灌装生产线的建造工作。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同时，公司取得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重庆泰智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2015年11月27日，公司出具声明确认函，确认如下：1、截至本声明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完成向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手续，并已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5]182号）审批通过。2、截至本声明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泰智辰）正在申请办理《临时排污许可证》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试生产。本公司确认取得《临时排污许可证》及获批建设项目试生产不存在障碍。3、本公司（泰智辰）自成立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未因违法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将依法完成建设项目全部环评手续，并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否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4、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自签发之日起即产生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因此，子公司泰智辰位于德感工业园区的新建厂房尚未办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子公司将在竣工验收并取得批复后进行生产。除上述所披露事项外，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④主办券商及律师登录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环保监管情况公示信息，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重点污染源基本信息（国控或市控）”、自2013年至2015年第三季度的“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包括国家及重庆市）、重庆市江津

区环保局公布的“2015江津区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等，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取得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重庆泰智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核查事项的说明》确认子公司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临时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5) 综合以上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基于上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及格式，包括但不限于注释中《公司法》实施的时间。

2、请主办券商督导企业将本反馈意见要求披露事项及其他需要披露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及各式进行核查，认为本反馈意见要求披露事项及其他需要披露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

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知晓上述事项，并就上述事项提到的需修改之处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修改。

---

附件 1：《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5〕182号）；

附件 2：《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泰智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附件 3：泰智辰关于“年产 1800 吨金属加工液存储及灌装生产线”《声明确认函》。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15〕182号

重庆泰智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800 吨金属加工液储存及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为重庆泰智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放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码：315381C34310049863）同意开展该项目前期工作。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租用金桥小微创业基地 B-02-1 号地块 C 栋标准厂房吊一层厂房建设 3 条各类产品灌装生产线，其中汽车节能养护系列产品灌装线 1 条、汽柴油机机油灌装线 1 条和金属加工液灌装线 1 条，形成年产各类产品 1800t/a。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年产 1800 吨金属加工液储存及灌装生产线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泰智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年产 1800 吨金属加工液储存及灌装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



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

年产 1800 吨金属加工液储存及灌装生产线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金桥小微创业基地 C 栋吊一层。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800 吨金属加工液储存及灌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集体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津环总量（建设）函[2015]126 号）：化学需氧量 0.08 吨/年、氨氮 0.05 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见附件。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应使用专用明管，并标识清晰。该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金桥小微创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德感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后排入长江。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无组织排放。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离子树脂交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原材料储罐区,配套建设围堰(2m×5m×1m)、事故池(110m<sup>3</sup>)等设施,并对储存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止事故状况下废水废液流失及废气污染;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投入试生产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试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报告表本批准书附件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公众参与及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重庆市江津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附件：重庆泰智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 1800 吨金属加工液储存及灌装生产线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抄送：重庆市江津区环境监察支队。

**重庆泰智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金属加工液  
储存及灌装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准书附件**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高度(m)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储罐区、 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二、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L)	排放量 (kg/d)	总量指标(t/a)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500	0.08
		BOD <sub>5</sub>		300	0.06
		SS		400	0.008
		NH <sub>3</sub> -N		/	0.05

**三、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	夜间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 四、固废

固体废物名称和种类	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	固体废物主要成份	主要成份含量 (%)		处置方式及数量 (吨/年)		
			最高	平均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生活垃圾	300				送环卫 部门处 置	300	100
危险废物	0.2	废绵纱			交由有 处理资 质的单 位处置	0.2	100
压滤废渣	0.2				交回收 单位回 收处置	0.2	100

3  
5  
4



# 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

---

## 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重庆泰智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 说明

重庆泰智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9日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500381004494580），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德园路8号。主要经营：环保科技研发、咨询、推广；新能源产品研发、销售；销售电力设备、矿产品、塑胶制品、电力器材、电线电缆、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钢材；生产、销售润滑油、防冻液、燃料添加剂、环保节能助剂、金属加工液；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2014年9月9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公司环保投诉，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目前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特此说明。

此情况说明仅用于该公司上报总公司申报上市工作。



## 声明确认函

重庆泰智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年产 1800 吨金属加工液储存及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作出如下声明确认：

1、截至本声明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完成向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手续，并已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5]182 号】审批通过。

2、截至本声明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正在申请办理《临时排污许可证》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试生产。本公司确认取得《临时排污许可证》及获批建设项目试生产不存在障碍。

3、本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将依法完成建设项目全部环评手续，并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否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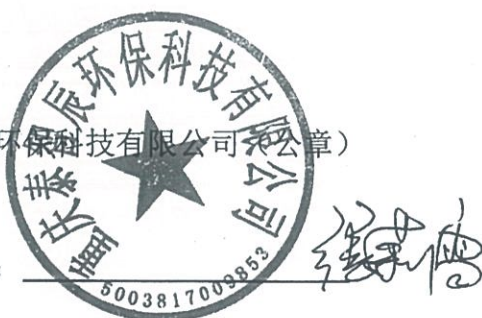
4、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自签发之日起即产生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特此确认。

声明人：

重庆泰智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1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内核专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关于对《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 (签字):

  
赵旭

  
高恩普

  
谷风

  
陈晟

  
杨慧佳

项目负责人:   
林义明

内核专员: 

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司